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32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推選所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或本公司的註冊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書面通知。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